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

111 學年度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

一、甄試項目：口試。

二、甄試日期：111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。

三、甄試流程：

（一）報到及查驗身分：

1. 報到地點：忠毅樓 M105 教室。

2. 考生應配合試務人員量測額溫，並持國民身分證或護照、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、駕駛執照等證明文件正本供身分查驗；經查覺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者，不予應試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
3. 請考生於公告之口試時間前 20 分鐘辦理報到，如延遲報到致影響排定之口試時間，為維護考試之公平性，將於原定時間內進行口試。

（二）口試規則：

1. 每位考生口試時間為 7 分鐘，詳細資訊請參閱口試時間表。

2. 本甄試禁止考生攜帶任何書面資料入場應試。

3. 試務人員宣布口試開始時將同步計時，口試結束前 1 分鐘會按短鈴 1 次提醒；口試時間結束時按長鈴，請考生立刻停止回答。

4. 口試結束時，請考生配合試務人員指示離開試場。

四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請考生及家長務必詳讀本系防疫宣導事項；具「大學申請入學管道因應疫情應變機制」啟動應變機制條件者，應向本校提出申請，經疾病管制署系統勾稽確認後，始符合適用條件。

五、考生為低收入戶身分者，應於甄試報到時繳驗 111 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（含影本 1 份）；未繳交者，視為一般考生資格，不得異議。